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郭瑞、袁安江、吴飞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16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Peng Yongzhen' (彭永臻),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